**臺東縣環境保護局**

**112年臺東縣環境知識競賽**

**簡章**

1. **辦理目的**

為提升民眾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境知識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舉辦環境知識競賽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，特訂定本競賽須知，選出之優勝者，將代表臺東縣參加全國決賽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教育處

承辦單位：昇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 娜路彎大酒店

三、環境知識競賽期程

| **階段** | **辦理流程** | **辦理內容** | **時程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開放個人報名 | 個人自行報名或學校協助報名參加本縣初賽。 | 112年6 月 15 日00:00起至9月17日23:59止 |
| 2 | 本縣初賽 | 1. 淘汰賽後，現場公布淘汰賽分數最高前10名，直接進入驟死賽。 2. 扣除前10名之前50%名單參賽人員進入PK賽，由PK賽選出前10名進入驟死賽（畫卡方式）。 3. 由淘汰賽前10名和PK賽前10名進入驟死賽（舉牌方式） 4. 驟死賽後，若未能分出前10名名次時，則以PK賽決定之。 | 112年9月24日  （星期日） |
| 3 | 提報  環保署 | 各組別優勝前五名選手將代表本縣參與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 | 112年10月12日前 |
| 4 | 全國  總決賽 | 各組別前五名選手代表本縣參與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 | 112年11月18日  （星期六） |

四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* 1. 時間：112年9月24日（日） 8：30 ~ 16：30
  2. 地點：娜路彎大酒店(臺東縣臺東市連航路66號)
  3. 各組競賽時間及地點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組別** | **時間** | **教室位置** |
| 國小組 | 112年9月24日 上午8:30~12:00 | 娜路彎大酒店  宴會廳 |
| 國中組 | 112年9月24日上午8:30~12:00 | 娜路彎大酒店  卑南廳 |
| 高中組 | 112年9月24日下午13:00~16:30 | 娜路彎大酒店  卑南廳 |
| 社會組 | 112年9月24日下午13:00~16:30 | 娜路彎大酒店  宴會廳 |

* 1. 競賽流程

| **時間** | **活動程序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08:30~09:00 | 國小組及高中組參賽者報到 | 09:10停止報到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 |
| 09:00~09:10 | 開幕式 | 完成報到即可進入試場。 |
| **國小組及國中組**(分場地同步進行) | | |
| 09:10~09:20 | 淘汰賽競賽規則說明 | 已完成報到程序，但未於09:20前進入會場者視同放棄資格。 |
| 09:20~09:50 | 國小組及國中組（淘汰賽） | 發放題目試卷及答案卡 |
| 09:50-10:10 | 回收答案卡並進行電腦閱卷；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試題 |  |
| 10:10-10:30 | 中場休息 |  |
| 10:30-10:40 | PK賽、驟死賽競賽規則說明 | 公布前10名進入驟死賽 |
| 10:40-11:20 | 國小組及國中組（PK賽&驟死賽） | 1. 其餘50%進行PK賽（舉牌） 2. 淘汰賽前10名和PK賽前10名進行驟死賽（舉牌） |
| 11:20-11:35 | 場地整理 |  |
| 11:35-12:00 | 頒獎、合照留念 |  |
| 12:00-13:00 | 用餐（休息時間） |  |
| **社會組、高中組** (分場地同步進行) | | |
| 13:00-13:30 | 社會組及高中組參賽者報到 | 13:30 停止報到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 |
| 13:30-13:40 | 淘汰賽競賽規則說明 | 已完成報到程序，但未於13:40前進入會場者視同放棄資格。 |
| 13:40-14:10 | 高中組及社會組（淘汰賽） | 發放題目試卷及答案卡 |
| 14:10-14:30 | 回收答案卡並進行電腦閱卷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5題為一幕公布試題 |  |
| 14:30-14:50 | 中場休息 |  |
| 14:50-15:00 | PK賽、驟死賽競賽規則說明 | 公布前10名進入驟死賽 |
| 15:00-15:40 | 高中組及國中組（PK賽&驟死賽） | 1. 其餘50%進行PK賽（舉牌） 2. 淘汰賽前10名和PK賽前10名進行驟死賽（舉牌） |
| 15:40-16:00 | 場地整理 |  |
| 16:00-16:30 | 頒獎、合照留念 |  |
| 16:30~ | 閉幕賦歸 |  |

五、報名方式

每人僅能選擇一縣（市）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初賽，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初賽各組別前5名者代表本縣參加決賽。

1. 報名網址：http://www.epaee.com.tw/
2. 報名時間：112年6月15日00:00至9月17日23:59止。

六、參賽資格

1. 參加組別：分成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及社會組四組報名參加。
2. 參加人數及參賽資格：國小組限220人以下、社會組限200人以下，高中組及國中組限100人以下。

表1 各組別參賽資格

| **組別** | **參賽資格** |
| --- | --- |
| 國小組 | 112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參加，額滿為止。（國小組限220人以下） |
| 國中組 | 112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參加，額滿為止。（國中組限100人以下） |
| 高中（職）組 | 112學年度（8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1-3年級學生）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參加，額滿為止。  （高中組限100人以下） |
| 社會組 | 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（社會組限200人以下） |

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七、競賽題目命題範圍

1. 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
2. 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如下表2，請自行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→學習資訊→影片專區觀看。

表2 環境知識競賽指定影片

| **序號** | **影片名稱** | **環境教育時數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城市方舟 | 0.5小時 |
| 2 | 驚蟄 | 0.5小時 |
| 3 | 聖稜-雪山的脊樑 | 0.5小時 |
| 4 | 薈萃浯島 | 0.5小時 |
| 5 | 羅漢門迎佛祖 | 0.5小時 |
| 6 | 環境荷爾蒙與日常的距離-比你想得還近 | 0.5小時 |
| 7 | 一起成為食惜生 | 1小時 |
| 合計 | | 4小時 |

註：相關影片可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「知識競賽影片專區」觀看。(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igitalLearning/arena.aspx)

**八、競賽規則**

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，產生各組前10名。

1. 淘汰賽
2. 各組別參賽者人數詳見表1。
3. 參賽者攜帶有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4. **競賽題目採現場發放A、B題目試卷(題目相同順序不同)進行作答，**請於作答前對應相同題目卷**(A題目卷用A答案卷作答，B題目卷用B答案卷作答)**。
5.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6. 競賽題目皆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，題目65題。
7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8.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9. 淘汰賽答題時間為30分鐘，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不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0.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5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11. **現場公布淘汰賽分數最高前10名，直接進入驟死賽**。
12. **扣除前10名之前50%名單參賽人員進入PK賽，由PK賽選出前10名進入驟死賽**。
13. 驟死賽
14. 競賽題目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1至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10名之名次為止。
15.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16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17. 未能分出前10名之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賽」決定之。
18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19. PK賽
20. 淘汰賽與驟死賽之PK賽，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1點至第4點辦理。
21. PK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22. 「淘汰賽」之PK賽，應持續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者為止；「驟死賽」之PK賽，應持續到分出前10名之名次為止。
23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5點辦理。



圖1 112年度臺東縣環境知識競賽競賽流程圖

**九、獎勵辦法**

參賽選手均可獲贈參賽禮卷，獎勵內容詳見表3。

表3 112年臺東縣環境知識競賽初賽獎勵一覽表

| **組別** | **名次** | **說明** | **數量** | **奬勵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會組、國小組  國中組、高中組 | 第1~5名 | 選手 | 20 | 獎狀一紙、禮卷 1,500 元 |
| 第6~10名 | 選手 | 20 | 獎狀一紙、禮卷 900 元 |
| 社會組、國小組  國中組、高中組 | 其他 | 選手 | 410 | 參賽證明一紙、禮卷 200 元 |

**十、附則**

1. 本縣知識競賽將於比賽前5天由e-mail通知參賽者，活動前注意事項、相關事宜將以電話和e-mail通知，並公告至臺東縣環境教育資訊網，請務必注意並詳閱。
2. 本活動相關訊息請注意「臺東縣環境教育資訊網」臺東縣環境知識競賽專區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12年環境知識競賽」官方網站(http://www.epaee.com.tw/)。
3.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4. 各組競賽皆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該組裁判判決為準。
5.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6.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奬金及奬項資格。
7. 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8.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9.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10. 競賽開始後，若有身體不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行初步處理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不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11.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12.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3.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14.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15.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16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17. 競賽期間若受到氣候、天災或由縣政府發布停班停課訊息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將延後舉辦活動者，將由主辦單位以電話通知和報名網站(http://www.taitung.url.tw/)公告。
18. 倘獲得本縣知識競賽成績前5名之選手放棄參加全國環境知識競賽總決賽，填寫放棄參賽資格切結書後，由下一位名次選手遞補。
19. 本規則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20. 活動當日配合防疫規定量測體溫。

**臨時學生證**

附件

查學生 為本校學生，本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學生證以資證明，此證限學生參加「112年環境知識競賽臺東縣初賽」身分驗證用，不得用於其他管道。

請

黏

貼

照

片

**臨時學生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: |  |
| 就讀班級： | 年 班 |
| 學號： |  |
| 姓名： |  |
| 生日： 民國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 |

校印

校方審查人員簽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12 年　　月　　日